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2-025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6 月 2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15,127,2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44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任月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公司部分董事和监事以线上会议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4 人;
3.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14,714,089	99.9685	359,000	0.0272	54,200	0.0043

2. 议案名称: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14,714,089	99.9685	359,000	0.0272	54,200	0.0043

3. 议案名称: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14,714,089	99.9685	359,000	0.0272	54,200	0.0043

4. 议案名称: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14,714,089	99.9685	359,000	0.0272	54,200	0.0043

5. 议案名称: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14,768,289	99.9727	359,000	0.0273	0	0.0000

6. 议案名称: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14,707,589	99.9680	359,000	0.0272	60,700	0.0048

7. 议案名称: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14,767,289	99.9726	359,000	0.0272	1,000	0.0002

8. 议案名称: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7,079,789	99.3646	359,000	0.6249	6,000	0.0105

9. 议案名称: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14,759,289	99.9720	362,000	0.0275	6,000	0.0005

10. 议案名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14,762,289	99.9722	359,000	0.0272	6,000	0.0006

11. 议案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和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12,063,984	99.7670	3,063,305	0.233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7,085,789	99.3750	359,000	0.6250	0	0.0000
6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57,025,089	99.2693	359,000	0.6249	60,700	0.1058
7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	57,084,789	99.3733	359,000	0.6249	1,000	0.0018
8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案	57,079,789	99.3646	359,000	0.6249	6,000	0.0105
9	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57,076,789	99.3593	362,000	0.6301	6,000	0.0106
10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7,079,789	99.3646	359,000	0.6249	6,000	0.0105
11	修订《公司章程》和管理制度	54,381,484	94.6673	3,063,305	5.332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 8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影集团公司持股 1,257,682,500 股,为关联股东,故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瑞清、李冰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186 证券简称:健麾信息 公告编号:2022-025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6 月 2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 1799 号松江开元名都大酒店 4 楼思乐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4,123,0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50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建伟先生主持;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邱泓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4,123,0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4,123,0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4,123,0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4,123,0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4,123,0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4,123,0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4,123,0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4,123,0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4,123,0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4,123,0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听取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68,348,2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4,332,73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1,442,0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442,0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774,8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774,8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5,774,8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5,774,8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5,774,8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 4、议案 6、议案 7、议案 9、议案 10。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杜若宜先生、赵丹妮女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5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 0.01254 元(含税)调整为 0.01256 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因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增加,导致参与本次现金分红的股份数量减少。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公司对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一、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和 2022 年 5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54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894,325,731 股,扣除回购账户的股份 15,082,300 股后的余额为 2,879,243,43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6,105,712.62 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或回购股份发生变动,拟维持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2022 年 5 月 2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和《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2022-065)。

二、本次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情况

(一)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截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收盘,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0,372,800 股。根据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本次分红。

(二)"晶科转债"转股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31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开发行了 3,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晶科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期限 6 年。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晶科转债"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起止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7 年 4 月 22 日。截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晶科转债"累计转股 128,844,865 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2,894,346,787 股。

(三)本次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总股本 2,894,346,787 股扣除公司回购股份 20,372,800 股后的余额为 2,873,973,987 股。按照现金分配总额 36,105,712.62 元(含税)不变的原则,公司 2021 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调整为 0.01256 元(含税)。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预计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不会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以上述每股分配比例实施权益分派。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2-036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 年 6 月 27 日、2022 年 6 月 28 日、2022 年 6 月 29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以上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过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除新冠疫情之外,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鑫科技"或"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0 元/股(含);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 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 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 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 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 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 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授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TEO SWEE ANN 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股份回购》(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金额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 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 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 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 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	25.00-50.00	0.31-0.62	3,000-6,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 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 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0 元/股(含)。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 所的有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120 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4,860,000	43.33	35,360,000	43.95	35,110,000	43.6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591,785	56.67	45,091,785	56.05	45,341,785	56.36
总股本	80,451,785	100.00	80,451,785	100.00	80,451,785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209,494.3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7,436.61 万元,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771.70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6,000 万元(含)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2.86%、3.20%、5.84%。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及研发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同时,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未来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 10.53%,流动负债合计 15,383.79 万元,非流动负债合计 6,673.97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 方案。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回购提议人回复公司问询,在回购期间均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上述人员有相关增减持 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 TEO SWEE ANN(张瑞安)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2022 年 6 月 28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

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 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 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 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 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 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 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 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 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 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 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 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 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 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 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 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